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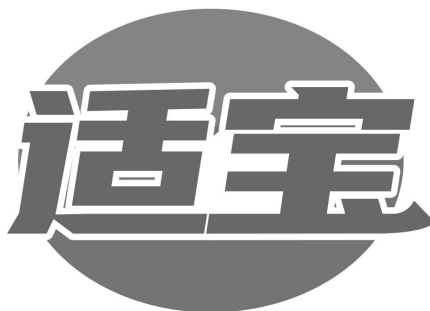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6508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长英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55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谷类制品；方便粉丝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